

台灣高等教育學會研究論文獎辦法

114 年 6 月 12 日本會第 10 屆理監事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
115 年 5 月 15 日本會 第十屆第 5 次理監事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主旨

為鼓勵青年學子從事高等教育相關研究，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學術領域之發展，本會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獎助對象

凡畢業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之碩、博士研究生，均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獎助辦法

本會每年設置「研究論文獎」，獎助對象為博士學位論文及碩士學位論文各一名。博士論文獎助金為新台幣 7,000 元，碩士論文獎助金為新台幣 5,000 元，並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
另設佳作若干名，獎助金為新台幣 2,000 元，並頒發獎狀乙紙。

鼓勵獲獎者將其學位論文改寫為期刊論文，投稿至本會出版之《高等教育》期刊。

四、申請辦法

申請人須符合下列條件：

- (一) 申請之論文須為與高等教育研究相關之碩士或博士學位論文。
- (二) 應檢附論文比對系統結果之證明文件，以證明符合學術倫理要求。
- (三) 須於本會公告之申請期限內，向本會秘書處提出申請。

本會將邀請相關領域專家組成審查小組，進行匿名審查並擇優錄取，除將於本會相關重要活動公開頒獎外，亦須於頒獎儀式中進行論文報告。

五、審查與獲獎標準

每篇申請論文由兩位審查委員進行評分，評分標準為：

- (一) 90 分以上為「極力推薦」。
- (二) 80—89 分為「推薦」。
- (三) 79 分以下為「不推薦」。

獲獎條件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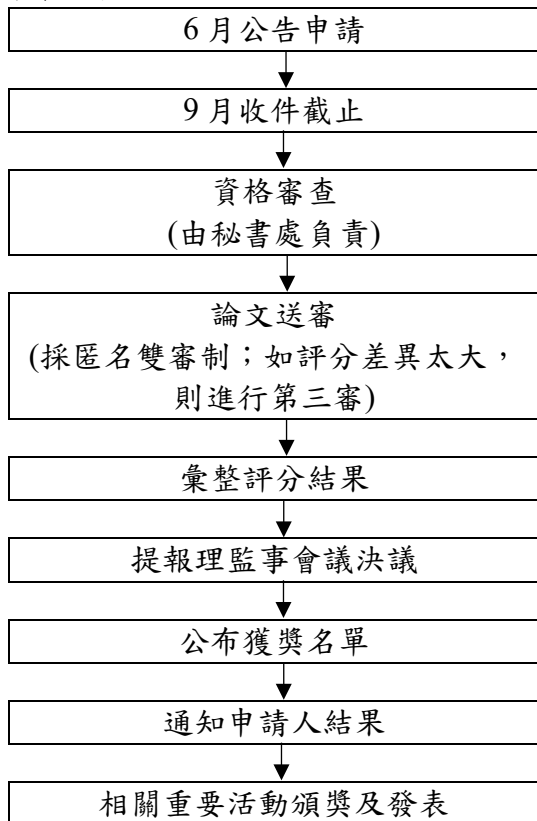
- (一) 需獲得兩位委員「推薦」以上之評語。
- (二) 論文內容須符合學術研究倫理規範。
- (三) 依平均分數高低，擇優錄取各獎助名額。

六、評分差異處理原則

如兩位審查委員評分差距達下列標準，則由秘書處聘請第三位委員進行補充審查，並提報理監事會議審議：

- (一) 兩位委員評分差距達 10 分（含）以上；
- (二) 且該篇論文總平均分數達 80 分（含）以上。

七、作業流程



八、經費來源

本獎助經費由本會經常費項下支應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向民間人士或團體募款，以充實經費來源。

九、施行與修正

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